

关于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公安部 2007 年 5 月 30 日 农市发〔2007〕15 号)

近年来,随着农资打假工作的不断深入,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了大量的农资违法案件,对于部分危害性大、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行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依法移送并追究刑事责任,取得了明显的制裁效果和震慑作用。

为进一步完善农资打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大对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监察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以及农业部《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现就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统一思想,提高做好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的认识

(一)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是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工作的迫切要求。一些重大假劣农资坑农害农案件,不仅要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还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极大、涉嫌犯罪的案件,只有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才能充分运用刑事制裁手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这对于维护法律的权威,规范农资市场秩序,维护农民的利益,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是农资打假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所在。根据国务院分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在农资打假工作中各自承担着重要职责。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资打假行政执法过程中,对于涉嫌犯罪的重大案件,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及时受理,并开展侦查。

(三)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是彻查制售假劣农资行为的重要手段。当前,制售假劣农资行为呈现专业化、隐蔽化、网络化和区域化特征。公安机关拥有强有力的侦查手段和丰富的办案经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有利于追查假劣农资源头,捣毁制假售假网络,彻底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突出重点,及时有效移送和受理涉嫌犯罪案件

当前,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中还存在移送案件标准、程序不明确等问题。综合各地、各方面的工作实践,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在移送和受理涉嫌犯罪案件中,要突出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明确细化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和程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资打假中需要移送的涉嫌犯罪行为主要涉及以下几个罪名: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伪劣种子、农药、兽药、化肥罪;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非法经营罪等。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据《刑法》、《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加强沟通,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细则,明

确移送标准，细化办理程序，坚持刑事优先原则，将移送程序规范化。

二是强化证据收集，做好证据的转换与衔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调取的证据移送给公安机关后，能否作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使用，是决定移送成效的关键问题。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重视收集、调取证据过程的规范化和合法性，加强与司法部门合作，做好证据的转化和衔接工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假劣农资案件中，要及时、全面、客观地收集涉案证据，以便进行准确性。对涉及农业生产责任事故的，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农业部有关规定成立事故鉴定委员会，并出具事故原因和损害程度鉴定报告书；涉及假劣农资货值的，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全面清点并予以估算；涉及假劣农资销售金额的，要取得相关销售台帐或进销货发票等，必要时可请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协助提供有关证据。

三是准确把握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时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监管对象涉嫌犯罪的，在收集整理相关证据后，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发现监管对象有重大犯罪嫌疑，有可能逃逸或转移证据的，可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配合行动。涉及跨区域的犯罪案件，依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主要行为发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给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当地公安机关不予受理或不能受理的，应及时报请上级公安机关决定，确保依法严惩制售假劣农资犯罪行为。

四是加强移送后的工作衔接。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法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并书面通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要说明原因。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共商案情，并继续提供有力证据。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要尽快开展侦查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完善相关制度，建立良好的协作配合机制

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积极加强协作，加强信息沟通、证据收集、预防暴力抗拒执法等方面的合作，建立健全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联动机制。

一是建立信息通报制度。要发挥各级农资打假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定期交流农资打假工作动态、农资市场形势分析以及个案线索等。要通过工作简报、情况通报会议、政府办公网络平台等多种形式实现资源信息共享，推动各部门共同查处。重大案件线索举报，或者在执法现场查获重大案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相互通报，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分管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是建立案件会商制度。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加强案件进展会商协调。对重大复杂的案件，要召集农资打假各成员单位一起参加讨论，并成立专案组，共同开展调查。在调查取证和案件定性方面，必要时可征求法院、检察机关的意见，避免因证据不足或定性不准而导致应移送的案件无法移送。

三是建立联合行动制度。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适时开展农资打假联合行动，认真清查，仔细梳理，扩大案源，深挖线索，彻查制售假劣农资大要案件的源头和销售网点。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应当实行联合办案，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联合打击力度。

四是建立案件督办制度。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做好移交涉嫌犯罪案件的督查督办工作。重大案件要实行挂牌督办、限时结案。案件查处进展情况要及时上报，需要上级部门协查、协办的，要及时提出协查、协办建议。

四、加强工作领导，建立监督考核和奖励机制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农资打假中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推动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和农村社会稳定，积极构建和谐社会。一是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领导要高度重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积极建立主办人员责任制、立案查处工作制度和错案追究责任制等制度；二是要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向人大、检察、监察机关报告行政执法情况，主动接受监督；三是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积极探索案件查办专项奖励机制，为协作办案提供经费保障。